

#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多功能活動場管理辦法和使用規則

104年12月10日教學研究會訂定  
104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活動場以供幼兒保育科師生進行各項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活動場規畫生活、活動及製作等三個區域。
  - (一)生活區:更衣間及蒸飯區，供幼保科師生進行各項活動及預備午餐使用。
  - (二)活動區:提供師生進行動態活動練習及排練等事宜。
  - (三)製作區:設置櫃子及桌椅，提供師生進行團體討論，製作各項活動道具使用。
- 三、進入活動場時，請自行留意疏散方向及路線，以備發生緊急情事時使用。
- 四、學生須徵得任課老師或導師同意方可使用，使用完畢時需將自己的物品帶走，不可留在場內。
- 五、不得喧嘩、嘻戲。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或其他與活動無關之任何物品入內，並請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六、各項公共器材使用時應遵照指示使用，以免損壞。
- 七、愛惜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不得擅自更動、破壞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由學務處議處。
- 八、使用完畢，需清掃場地（含清除垃圾），關閉電器設備電源、窗簾、門窗（需上鎖）。
- 九、本辦法和規則未載明事項，幼保科教師得按事實需要自行補充要求。
- 十、本辦法和規則經幼保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